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34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暐哲

上列上訴人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吳青峰等間因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4 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人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0,250元，逾期不繳，本院得駁回其上訴。

二、上訴人林暐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表明上訴理由，並直接送達附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

理　由

一、關於第二審裁判費：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按「上訴事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聲明請求裁判之範圍為準」（最高法院108 年度臺抗字第241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應依上訴之聲明定之。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所明定。準此，原告起訴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倘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者，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9 年度臺抗字第206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第2 、3 項上訴聲明為財產權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規定，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第77條之13規定，該財產權之上訴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750元；上訴人第5 、6 項上訴聲明為非財產權之上訴，依同法第77條之2 第1 項但書、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 項等規定，該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00 元。復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2 項規定，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應分別徵收之。準此，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250元（計算式：75,750元+4,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繳納，逾期未繳，本件得駁回其上訴。

二、關於上訴理由書：

上訴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規定，提出上訴理由書，表明上訴理由，並直接送達具完整附屬文件之繕本予被上訴人。

三、依前述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伍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祉瑩